

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树茂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.neeq.com.cn 同

步公告的《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